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0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2058/2011 号来文

委员会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2012 年 3 月 12 日至 30 日

提交人:	O. D. (由 Konsul 律师事务所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1 年 1 月 13 日(首次提交)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事由:	提交人因交通违规被定罪
程序性问题:	《公约》对本申诉不适用
实质性问题:	由公正的法庭公正审讯的权利
《公约》条款:	第十四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通过的

关于

第 2058/2011 号来文的决定*

提交人： O. D. (由 Konsul 律师事务所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来文日期： 2011 年 1 月 13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举行会议，

通过如下：

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

1. 来文提交人 O. D.，俄罗斯联邦国民，生于 1968 年。他声称是俄罗斯联邦侵犯其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之下权利的受害者。¹ 提交人由“Konsul”律师事务所代理。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称，2009 年 5 月 28 日，他与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监察局的某位官员发生了冲突，因为他批评这位官员的工作，说他无缘无故地阻碍交通。这位官员反而指责提交人用车撞了他并离开事故现场，按照国内法，其行为分别构成行政违法。对提交人提出了指控，2009 年 7 月 7 日，根据《俄罗斯联邦行政诉讼法》第 12.27 条第 2 款，他被 Krasnoyarsk 地区法院治安法官判定犯有行政违法，即离开事故现场。他被判处 13 日监禁。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议：拉扎里·布基德、克里斯蒂娜·沙内、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岩泽雄司、瓦尔特·卡林、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安托阿尼拉·尤利亚·莫托科、杰拉尔德·纽曼、迈克尔·奥弗莱厄蒂、拉斐尔·里瓦斯·波萨达、奈杰尔·罗德利、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马拉特·萨尔先巴耶夫、克里斯特·特林和马戈·瓦特瓦尔。

¹ 《任择议定书》自 1991 年 10 月 1 日起对俄罗斯联邦生效。

2.2 提交人就该判决向苏维埃 Krasnoyarsk 地区联邦法院上诉，该法院 2009 年 7 月 21 日的裁决修正了该判决，将提交人的刑期减为五日监禁。提交人向 Krasnoyarsk 专区法院和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提出的监督审查要求分别于 2010 年 2 月 4 日和 2010 年 7 月 4 日被驳回。

2.3 提交人称，法院的裁决依据的是有关执法人员、即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监察局那位官员提出的论据、陈述和证据，他本人及其律师的解释遭到无理拒绝。提交人指出，他仅被判定犯有离开事故现场的过错，未被判定造成该事故，而且事故的事实未经调查或确定。提交人认为，根本没有发生事故。他曾充分努力反驳交通安全监察局的证据(如他的汽车保险杠上的污迹及其来源等)，称没有证人证词确认事故的事实；并指出了该官员的说法与后者向法院提出的医疗证明之间的矛盾之处。

2.4 提交人称，他已用尽了所有可用和有效的国内补救办法。

申诉

3. 提交人声称自己是俄罗斯联邦侵犯其受《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保护的受到公正审讯权利的受害者。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4.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决定来文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是否可予受理。

4.2 关于提交人所说他根据第十四条第 1 款应有的权利受到结果侵犯的主张，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主要与缔约国法院对事实和证据的评价有关。委员会回顾了他在这方面的判例，并重申，一般而言，应由有关国内法院审查或评价事实和证据。² 根据收到的资料，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举出充分的理由来支持其论点，即存在此种任意性或拒绝司法。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5. 人权事务委员会因此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方和提交人。

[通过时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本，英文本为原文。随后还将印发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本，作为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² 出其它外，见第 No. 541/1993 号来文，Simms 诉牙买加，199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2 段；第 1212/2003 号来文，Lanzarote 诉西班牙，2006 年 7 月 25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3 段；第 1537/2006 号来文，Gerashchenko 诉白俄罗斯，2009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不予受理的决定，第 6.5 段。